

### （三）市政府法規提案

#### 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5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3年10月22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8次定期大會第3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3.10.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30003364 號函

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2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

第39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確保本市食品安全及維護民眾消費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食品業者之管理與監督事項及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之事項。
- 二、農業局：農、畜產品生產業者及農、畜產品批發市場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三、海洋局：漁船筏捕撈與水產養殖業者及漁產品批發市場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四、經濟發展局：零售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五、環境保護局：毒性化學物質之化工原料業者管理及監督事項。
- 六、勞工局：前款以外化工原料業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食品業者，指於本市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生產、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第四條 主管機關就食品安全事件之預防策略、風險管理之科學證據及重大或突發性事件之資訊說明，得召開食品安全專家會議。

第五條 本府為執行食品安全及維護消費權益等事項之

規劃、推動及監督，得成立食品安全專案小組。

前項食品安全專案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經主管機關公告一定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建立食品來源與流向追溯或追蹤系統及生產履歷等事項。

前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紀錄之事項、應備齊保存之佐證文件與單據、查核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之。

前二項規定，於本市從事化工原料之生產、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及輸出之業者，準用之。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定期檢查庫存食品，並及時清理變質或超過有效日期之食品。

前項庫存食品貯存區應與待報廢區及退貨區明顯區隔，並分別以字樣標示之。

第八條 本市零售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管理組織，應就進駐之食品業者進行列冊管理。

第九條 於本市從事食品添加物製造、輸入、加工及販賣之食品業者，應於販賣食品添加物時，提供該添加物合法證明及其使用範圍之說明。

前項食品業者兼營化工原料買賣者，其食品添加物與化工原料之貯存區位應明顯區隔，並分別以字樣標示之。

第十條 食品製造業者發現食品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時，除應依相關法令通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外，並應主動對外說明及提出消費者補償方案。

第十一條 農產品批發市場應訂定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規定，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執

行。

第十二條 農、畜、漁產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驗不符合國家食品安全衛生標準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其生產者或所有人進行改善或配合採樣抽驗，必要時，並得命其禁止採收、撈捕、移動、搬運或上市。

第十三條 農、畜、漁產品有不符合國家食品安全衛生標準之虞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危害情形，認有必要時，得準用前條規定處理。

前項情形，除可歸責於生產者或所有人所致者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補償；其標準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評價小組定之。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之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

前項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及檢舉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最高獎勵金額不得低於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六十。

第十五條 食品製造業者違反第十條規定，未對外說明者；或未提出補償消費者之方案，經命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六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按次處罰：

- 一、食品業者或化工原料業者違反第六條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或登錄及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實。
- 二、農產品批發市場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訂定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規定。
- 三、農產品生產者或所有人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命令。

第十七條 食品業者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命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十八條 食品業者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命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十九條 零售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管理組織違反第八條規定，未就進駐之食品業者進行列冊管理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命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保存年限：

法規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 函

5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衛生局食品衛生科

承辦人：莊美華

電話：07-7134000#6372

傳真：07-7220864

83047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156號

受文者：高雄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衛食字第1033668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草案各乙份

主旨：檢送「高雄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式230份，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5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103年7月29日本府第180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正本：高雄市議會

副本：本府法制局、本府農業局、本府海洋局、本府勞工局、本府經濟發展局、本府秘書處（消保官）、本府衛生局食品衛生科、本府衛生局李廣森視察、本府衛生局府會聯絡員陳榮源、本府衛生局府會聯絡員陳建榮、本府衛生局府會聯絡員林子容（均含附件）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1030003364

第1頁 共1頁

### 高雄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 一、為規範業者符合相關預防管控要求及安全標準，杜絕不安全食品流入本市消費市場，乃整合公權力俾落實監督控管，並規範業者預檢及資訊揭露機制，以確保本市食品安全及維護民眾消費權益，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 二、訂定重點：全文共計十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實施規範之對象。(第三條)
  - (四)為預防及處理食品安全事件得召開食品專家會議(第四條)
  - (五)食品安全專案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第五條)
  - (六)食品業者產製售之食品來源及流向，相關查證及紀錄責任與紀錄之保存規定，並將化工原料業者一併準用納管。(第六條)
  - (七)規範食品倉儲、運輸、進出口及販賣業者之產品儲存責任及庫存品檢查清理責任。(第七條)
  - (八)規範零售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管理組織，應善盡管理責任。(第八條)
  - (九)食品添加物業者應於販賣時，提供該添加物合法證明及其使用範圍之說明，並應善盡管理責任。(第九條)
  - (十)食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食品製造業者應主動發佈訊息並提出補償方案之責任。(第十條)
  - (十一)農產品批發市場應訂定進場果菜殘留檢驗及處理規範，以確保農產品之用藥安全。(第十一條)
  - (十二)農、畜、漁產品經檢驗，有不符合國家食品安全衛生標準之情形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法指示進行改善或禁止其上市。(第十二條)
  - (十三)農、畜、漁產品可能發生不符合國家食品安全衛生標準之情形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依法指示進行改善或禁止其上

市；農、畜、漁產品生產者或所有人因公益所致之財產損  
並得予以補償（第十三條）

（十四）違反第十條之罰則。（第十四條）

（十五）違反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  
罰則。（第十五條）

（十六）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之罰則。（第十六條）

（十七）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之罰則。（第十七條）

（十八）違反第八條之罰則。（第十八條）

（十九）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十九條）



高雄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確保本市食品安全及維護民眾消費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揭示立法目的。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主管機關：食品業者之管理與監督事項及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之事項。</p> <p>二、農業局：農、畜產品生產業者及農、畜產品批發市場之管理及監督事項。</p> <p>三、海洋局：漁船筏捕撈與水產養殖業者及漁產品批發市場之管理及監督事項。</p> <p>四、勞工局：除毒性化學物質外之化工原料業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p> <p>五、經濟發展局：零售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管理及監督事項。</p>	<p>一、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p> <p>二、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詳細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主管機關：本自治條例其他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事項，其中第十條之管理及處罰事項與秘書處(消保官)共同處理。</p> <p>（二）農業局：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管理及違反之處罰事項。</p> <p>（三）海洋局：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管理及違反之處罰事項。</p> <p>（四）勞工局：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之管理及違反之處罰事項。</p> <p>（五）經濟發展局：本自治條例第八條之管理及違反之處罰事項。</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食品業者，指於本市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生產、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p>	<p>本自治條例實施規範對象之定義。</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就食品安全事件之預防策略、風險管理之科學證據及重大或突發性事件之資訊說明，得召開食品安全專家會議。</p>	<p>為預防及處理食品安全事件並對社會大眾作妥善之說明，爰規定得召開食品專家會議以取得信而有徵之依據。</p>
<p>第五條 本府為執行食品安全及維護消費權益等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得成立食品安全專案小組。 前項食品安全專案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為使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實依據職掌，分工合作處理食品安全相關事宜，特設立高雄市政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p>
<p>第六條 經主管機關公告一定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建立食品來源與流向追溯或追蹤系統及生產履歷等事項。 前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紀錄之事項、應備齊保存之佐證文件與單據、查核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之。 前二項規定，於本市從事化工原料之生產、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及輸出之業者，準用之。</p>	<p>一、相當類別及規模之業者，應善盡產製售之食品來源及流向、相關查證及紀錄，與紀錄之保存規定責任，並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公告相關執行等事項。 二、為防範化工原料不法流入食品鏈中，明定化工原料業者準用本自治條例列入規範，由本府勞工局管理之。</p>

<p>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定期檢查庫存食品，並及時清理變質或超過有效日期之食品。</p> <p>前項庫存食品貯存區應與待報廢區及退貨區明顯區隔，並分別以字樣標示之。</p>	<p>食品倉儲、運輸、進出口及販賣業者之產品儲存責任及庫存品檢查清理責任。</p>
<p>第八條 本市零售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管理組織，應就進駐之食品業者進行列冊管理。</p>	<p>一、要求零售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管理組織，應善盡管理責任。</p> <p>二、本條所稱管理組織，在零售市場，指零售市場之自治會，在攤販臨時集中場係指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管理委員會。</p>
<p>第九條 於本市從事食品添加物製造、輸入、加工及販賣之食品業者，應於販賣食品添加物時，提供該添加物合法證明及其使用範圍之說明。</p> <p>前項食品業者兼營化工原料買賣者，其食品添加物與化工原料之貯存區位應明顯區隔，並分別以字樣標示之。</p>	<p>食品添加物業者應於販賣時，提供該添加物合法證明及其使用範圍之說明，並應善盡管理責任。</p>
<p>第十條 食品製造業者發現食品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時，除應依相關法令通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外，並應主動對外說明及提出消費者補償方案。</p>	<p>食品有危害之虞時，食品製造業者除應通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外，應主動發佈訊息並提出補償方案，以確保消費者權益。</p>

<p>第十一條 農產品批發市場應訂定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規定，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執行。</p>	<p>農產品批發市場應訂定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及處理規範，並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並據以執行，以確保農產品之用藥安全。</p>
<p>第十二條 農、畜、漁產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驗不符合國家食品安全衛生標準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其生產者或所有人進行改善或配合採樣抽驗，必要時，並得命其禁止採收、撈捕、移動、搬運或上市。</p> <p>前項採樣抽驗之檢驗費用，由生產者或所有人負擔。</p>	<p>一、農、畜、漁產品經檢驗，有不合國家食品安全衛生標準之情形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法指示進行改善或禁止其上市，以保護消費者之安全，並規範生產者配合之義務。</p> <p>二、在上市前，生產者，本該對自己的產品負責，上市前再抽驗應由生產者負擔檢驗費用。</p>
<p>第十三條 農、畜、漁產品有不合國家食品安全衛生標準之虞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危害情形，認有必要時，得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處理。</p> <p>前項情形，除可歸責於生產者或所有人所致者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補償；其標準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評價小組定之。</p>	<p>一、農、畜、漁產品有可能發生不合國家食品安全衛生標準之情形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依法指示進行改善或禁止其上市，事先防範，以保護消費者之安全。</p> <p>二、農、畜、漁產品生產者或所有人配合政府執行食品安全措施時，因公益所致之財產損失，得予補償。</p>
<p>第十四條 食品製造業者違反第十條規定，未對外說明或提出補償消費者之方案，經命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十條之罰則。</p>

<p>第十五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按次處罰：</p> <p>一、食品業者或化工原料業者違反第六條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或登錄及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實。</p> <p>二、農產品批發市場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訂定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規定。</p> <p>三、農產品生產者或所有人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命令。</p>	<p>違反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之罰則。</p>
<p>第十六條 食品業者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命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按次處罰。</p>	<p>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之罰則。</p>
<p>第十七條 食品業者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命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按次處罰。</p>	<p>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之罰則。</p>
<p>第十八條 零售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管理組織違反第八條規定，未就進駐之食品業者進行列冊管理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命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按次處罰。</p>	<p>違反第八條之罰則。</p>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	-------

### 高雄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確保本市食品安全及維護民眾消費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食品業者之管理與監督事項及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之事項。

二、農業局：農、畜產品生產業者及農、畜產品批發市場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三、海洋局：漁船筏捕撈與水產養殖業者及漁產品批發市場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四、勞工局：除毒性化學物質外之化工原料業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五、經濟發展局：零售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食品業者，指於本市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生產、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第四條 主管機關就食品安全事件之預防策略、風險管理之科學證據及重大或突發性事件之資訊說明，得召開食品安全專家會議。

第五條 本府為執行食品安全及維護消費權益等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得成立食品安全專案小組。

前項食品安全專案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經主管機關公告一定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建立食品來源與流向追溯或追蹤系統及生產履歷等事項。

前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紀錄之事項、應備齊保存之佐證文件與單據、查核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之。

前二項規定，於本市從事化工原料之生產、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及輸出之業者，準用之。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定期檢查庫存食品，並及時清理變質或超過有效期之食品。

前項庫存食品貯存區應與待報廢區及退貨區明顯區隔，並分別以字樣標示之。

第八條 本市零售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管理組織，應就進駐食品業者進行列冊管理。

第九條 於本市從事食品添加物製造、輸入、加工及販賣之食品業者，應於販賣食品添加物時，提供該添加物合法證明及其使用範圍之說明。

前項食品業者兼營化工原料買賣者，其食品添加物與化工原料之貯存區位應明顯區隔，並分別以字樣標示之。

第十條 食品製造業者發現食品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時，除應依相關法令通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外，並應主動對外說明及提出消費者補償方案。



第十一條 農產品批發市場應訂定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規定，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執行。

第十二條 農、畜、漁產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驗不符合國家食品安全衛生標準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其生產者或所有人進行改善或配合採樣抽驗，必要時，並得命其禁止採收、撈捕、移動、搬運或上市。

前項採樣抽驗之檢驗費用，由生產者或所有人負擔。

第十三條 農、畜、漁產品有不合國家食品安全衛生標準之虞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危害情形，認有必要時，得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處理。

前項情形，除可歸責於生產者或所有人所致者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補償；其標準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評價小組定之。

第十四條 食品製造業者違反第十條規定，未對外說明或提出補償消費者之方案，經命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按次處罰：

- 一、食品業者或化工原料業者違反第六條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或登錄及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實。
- 二、農產品批發市場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訂定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規定。
- 三、農產品生產者或所有人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命令。

第十六條 食品業者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命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按次處罰。

- 第十七條 食品業者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命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按次處罰。
- 第十八條 零售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管理組織違反第八條規定，未就進駐之食品業者進行列冊管理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命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按次處罰。
-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